附件2

申报条件与技术业务咨询电话

一、申报条件

1.项目申报人必须是项目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人员，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硕士及以上学历，并有三年以上与项目相关的工作经历。同一项目负责人本年度限报1项科技战略研究专项项目；有未结题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2.纯技术性理论、纯自然科学理论、纯社会科学理论、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办法与制度等，不属于科技战略研究专项支持范围。。

3.绩效目标。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1年。**科技战略研究专项成果以政策、规划、方案、专报等形式体现**。在填报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时要提出科学、合理、具体且适于考核的绩效目标。结题时提交政策建议专报，其中**重点项目要把决策建议被省、市（厅）以上政府部门采纳作为必备的绩效目标**。

4.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。参与单位、合作单位应当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，各单位之间应当优势互补、分工明确、责权利清晰。项目负责人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虚报项目、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信行为。

5.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。项目申报学院要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，要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严格把关，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

二、咨询电话

1.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单位

山西省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13099052356  13099052365

2.业务主管部门

山西省科技厅综合办公室

联系人：杨  静  隋欣

联系电话：0351-4068005